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9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由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忠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其員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,000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